

20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：诉讼时效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5_84_c47_526958.htm

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不行使达到一定期间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。（1）民事诉讼时效的种类。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诉讼时效，即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。普通诉讼时效。普通诉讼是指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，适用于法律无特殊规定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，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特别诉讼时效。特别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普通法或者特别法规定的，仅适用于特别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。其特殊之处在于：一是只能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；二是其期间不同于普通诉讼时效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36条的规定，以下4种情况适用1年诉讼时效： 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；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；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。（2）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。诉讼时效的中止。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完成以前，因发生法定事由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，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，待中止事由消除后，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。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只有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，才能中止诉讼时效。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，中止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，等到时效再进行时，前后期间合并计算。诉讼时效的中断。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，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统归于无效，待中断事由结束

后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。在重新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内，如果再次发生中断事由，则诉讼时效再次中断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、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诉讼时效的延长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有特殊情况，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。关于诉讼时效延长的事由和延长的时间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